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支給要點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推廣教育工作人員，以提升本校推廣教育行政與服務品質，增進業務效能並強化績效管理，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開班單位及設有統籌辦理推廣教育之上級單位，每班次提撥之可核配「績效酬勞」，係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規定，其金額以開班單位獲分配結餘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三、 本要點適用人員為辦理推廣教育之教師、研究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與非編制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等。領取績效酬金之前項人員，應以辦理本校推廣教育業務滿一年以上，且績效酬金領取時仍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四、 開班單位主管應評定工作人員之績效評量點數，初評考核項目分為專業能力(可獲 0~2 點)、工作表現(可獲 0~3 點)、辦班成效(可獲 0~3 點)、服務態度(可獲 0~2 點)，前述四項加總之初評核點至多 10 點。開班單位主管之績效評量點數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核配之。
- 五、 推廣教育工作人員績效酬勞以每年分兩期核發為原則。各開班單位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辦理第一期績效酬勞核發，人員績效評量期間為前一年度 9 月 1 日至該年度 2 月底期間已完成核銷之各班次。每年 9 月 15 日辦理第二期績效酬勞核發，人員績效評量期間為該年度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已完成核銷之各班次。各開班單位應檢具工作人員績效評量表(表一)、各班次提撥績效酬勞統計表(表二)、各班次績效酬金名冊彙整表(表三)，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其最終核配點數。
- 六、 工作人員績效酬金計算方式(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如下：

$$S_i = \left(\frac{P_i}{P_t} \right) \times S_t$$

其中 S_i = 人員績效酬金； P_i = 審查小組最終核點； P_t = 開班單位最終核配總點數； S_t = 開班單位提撥績效總額。

- 七、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最終核配之工作人員績效酬金，核撥後若有未支用數額，得轉入該開班單位推廣教育專帳。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